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 494,705,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

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經驗，能够滿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表示同意。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汤标、张斌

2022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